

在工作场所内应对 COVID-19 病例： 雇主须知

雇主可以通过迅速应对工作场所内的 COVID-19 病例，在帮助纽约市 (NYC) 预防 COVID-19 的传播上扮演重要角色。本指南就如何在您的工作场所内应对 COVID-19 确诊或疑似病例等问题提供了答复。本文无意用于医疗保健设施或集体住宅设施。

请浏览[纽约州 \(NYS\) 网站](#)查询您所在行业是否须遵守州政府的特定规定。您和您的雇员可参考下列资源：

-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纽约民众须知](#)
- [COVID-19：理解检疫与隔离。](#)
- [COVID-19 检测：常见问答集 \(FAQ\)](#)
- [患了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应如何应对](#)

如需获取有关 COVID-19 的其他信息、指南及资源，请浏览 NYC 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卫生局）COVID-19 页面 nyc.gov/health/coronavirus。

雇主如何知晓一名雇员患有 COVID-19 呢？

您可以从雇员处直接了解，或 NYC 卫生局会与您取得联系。

当雇主知晓一名雇员患有 COVID-19 后，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 确认雇员接受了病毒的诊断检测（如 PCR 分子检测或抗原检测），而不是抗体检测。
- 确定雇员在**传染期**内是否曾到过您的工作场所，从而可能导致他人接触 COVID-19。确保他们理解如何安全地居家隔离，并知晓何时可以返回工作岗位。我们还建议您向雇员提供如何[获取资源](#)和带薪休假（如果有的话）的信息。
- 如果该雇员在传染期内置身过工作场所，则请确认该雇员在传染期内的所有**密切接触者**。
- 将所有密切接触者从工作场所中移除（除非他们符合下文所述的检疫例外情况），并告知他们，[根据纽约州卫生署 \(NYS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DOH\) 的要求](#)，他们必须自最近一次接触病毒当日算起，待在家里并与其他人（包括家庭成员）分隔开来长达 10 日。他们还必须在检疫期结束后的 4 日内，继续监测自己是否发烧或呈现其他 COVID-19 症状。如果出现症状，他们应当自我隔离，联系其医疗保健提供者，并接受 COVID-19 检测。
- 填写[COVID-19 设施接触报告表](#)，提交确诊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信息，以便将他们加入 NYC Test & Trace Corps 计划。如果您无法取得表格，请电邮至 facilities@health.nyc.gov 或致电 866-692-3641，联系卫生局的设施管理团队。
- 使用 [COVID-19 设施接触报告表](#) 向 NYC 卫生局报告任何 COVID-19 病例。如果 NYC 卫生局决定需要进行额外跟踪，则将与您取得联系并提供说明。
- 确保在工作场所采取措施，减少 COVID-19 的传播：
 - 限制公用地点（如午餐室或茶水间、更衣室、考勤打卡处以及休息室）的人

数。

- 不论是否接种疫苗，都鼓励室内戴口罩。
- 鼓励雇员保持社交距离，包括在会议室内。
- 如果您在调查您设施内的群体感染方面需要协助，或对管理 COVID-19 病例及/或识别设施内的密切接触者方面有其他问题，请拨打 866-692-3641 联系 NYC 卫生局。
- 请参见[附录：识别密切接触者并向 NYC Test & Trace Corps 提交信息](#) 章节，获取更多信息。

隔离检疫是否有例外情况？

以下人员只要没有 COVID-19 症状，就无需检疫即可工作：

- 已经完全接种了 COVID-19 疫苗的人员。完全接种疫苗是指完成了双剂疫苗中第二剂疫苗（例如辉瑞-生物科技 (Pfizer-BioNTech) 疫苗或莫德纳 (Moderna) 疫苗）的接种后再过两周，或在完成了单剂疫苗（例如琼森/杨森 (Johnson & Johnson/Janssen) 疫苗）的接种后再过两周。完成接种其他已获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紧急用户许可证之 COVID-19 疫苗系列的人士也被视为“完全接种了疫苗”。获 WHO 授权的疫苗名单可于[此处](#)查阅。
- 过去 3 个月内已经通过实验室化验确诊患有 COVID-19、但已痊愈的人员。三个月从此人首次出现 COVID-19 症状之日算起，或者如果他们没有任何症状，则从其首次阳性检测结果得出之日算起。
- **注：**必要行业工作者不再享受检疫豁免，除非他们满足上述豁免类别中任何一类的条件。

什么是 COVID-19 患者的传染期？

传染期是指 COVID-19 患者可能将病毒传播给他人（或当他们具有传染性）的时期：

- 传染期的**起始日期**是该人员首次呈现症状的之前两天，或如果他们从未有过症状，则是他们接受 COVID-19 检测之日的之前两天。
- 传染期的**结束日期**是该人员首次呈现症状之日的之后 10 天，或如果他们从未有过症状，则是他们接受 COVID-19 检测之日的之后 10 天。

检测日期是指进行鼻腔或喉咙拭子或唾液取样的日期。

什么是密切接触者？

密切接触者是指在 24 小时内，与正处在传染期的 COVID-19 患者在 6 英尺距离以内相处了至少 10 分钟的人士，无论相处过程中双方是否戴了面罩，或彼此之间是否存在有机玻璃隔板或其他屏障。

另外，在某些情况下，其他人员也可能被视作密切接触者，这包括：

- 不能持续监测或保持身体距离时
- 人们参加需要在封闭的空间内释放更多空气的活动时，例如剧烈运动、唱歌、演奏管乐器或铜管乐器时

如果您对哪些人符合密切接触者的条件存有疑问，请致电 866-692-3641 联系 NYC 卫生局，然后选择有关设施呈报的提示按键，请求与流行病学专家进行交谈。咨询服务的开放时间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如果有雇员感染了 COVID-19，他们何时能够返回工作岗位？

任何确诊患上 COVID-19 的人员都必须居家（隔离），直至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自症状出现起，已经过了至少 10 天
- 过去 24 小时内，在没有服用退烧药的情况下，没有发烧
- 其整体病情已有所改善

该人员如果从来没有过症状，则应自接受检测之日起在家待 10 天。

如果有雇员出现了 COVID-19 症状，他们何时能够返回工作岗位？

出现 COVID-19 症状（包括过去 10 天内开始出现 100 华氏度或以上的发烧、咳嗽、味觉或嗅觉丧失、呼吸短促）者不可上班，**除非**：

- 他们不需要检疫（例如他们并未被视为 COVID-19 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他们的分子诊断检测结果为 COVID-19 阴性，**而且**在过去的 24 小时内未服用退烧药的情况下也没有发烧。
 - 阴性诊断检测结果必须来自分子检测（例如 PCR 检测）。抗原诊断性检测或抗体检测均不可用于此用途。人们应当在接受检测前询问其医疗保健提供者，确保自己获取的是正确的检测类型。如果有人出现了症状之后、但在隔离期结束之前寻求返回工作岗位，您应当核实他们的阴性检测结果确为源于分子诊断检测 (PCR)。
- **或者**从他们的症状开始到现在至少过去了 10 天，而且他们在过去 24 小时内未服用退烧药的情况下也没有发烧，**并且**他们的整体病情也有改善。

针对接种了一种 COVID-19 疫苗之后的三天内开始出现症状的人员：

- 如果症状包括咳嗽、呼吸急促、流鼻涕、喉咙痛、丧失味觉或嗅觉、发烧、恶心、呕吐或腹泻，则应视为疑似 COVID-19 感染（让他们暂时不要上班）。
- 如果症状**只有**疲劳、头痛、发冷或肌肉或关节痛，则人们可以上班。但是，如果症状持续超过两天，则应视为疑似 COVID-19 感染（让他们暂时不要上班）。

如果您对本节指南中尚未提及的具体情况存有疑问，请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间致电 866-692-3641 联系 NYC 卫生局，咨询流行病学专家。

如果有雇员曾经患有 COVID-19、曾有 COVID-19 症状或曾需要检疫，他在隔离或检疫结束后是否需要医生证明或接受 COVID-19 检测，才能重返工作岗位？

不需要。如果他们已经结束了隔离或检疫，他们无需提供任何文件即可重返工作岗位。他们不需要医生证明、NYC 卫生局提供的证明或实验室提供的阴性检测结果。强烈建议**不要求**在隔离结束后提供阴性 COVID-19 检测结果，这是因为在遭到感染后，该

人员可能在接下来的数周或数月内，检测结果均呈阳性，即使他们已不再具有传染性。

我的工作场所中有人被确认为 COVID-19 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如果他们的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阴性，是否可以在检疫期结束前重返工作岗位？

不可以。该人员必须居家 10 天。在 10 天的检疫期结束后，特别是在检疫期结束后的前四天内，人们应继续监测症状，并严格遵守 COVID-19 的预防措施，如戴上面罩、保持身体距离和良好的手部卫生习惯，因为一个人在接触到病毒后的 14 天内仍然有可能患上 COVID-19。

如果某人有 COVID-19 症状，但还没有进行 COVID-19 检测（或尚不知道检测结果），是否需要识别该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并告知其进行检疫？

是否对密切接触者检疫需要经实验室确认与之密切接触的人士是否患有 COVID-19（阳性 COVID-19 诊断检测结果）。如果基于症状或与确诊病例的关联而高度怀疑某人有 COVID-19，则可能需要在等待实验室结果期间先对密切接触者进行检疫。由于需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因此请致电 866-692-3641 联系 NYC 卫生局，咨询流行病学专家。咨询服务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被隔离人员的接触者也需要进行隔离吗？

被检疫人员的接触者不需要待在家里，除非其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出现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应就医并接受 COVID-19 检测。

如果有人已经接种了 COVID-19 疫苗，但被确定为密切接触者，他们还需要进行检疫吗？

不需要。已完全接种疫苗的人员在接触病毒后不需要检疫。然而，如果他们出现 COVID-19 症状，则必须待在家里（隔离），并接受 COVID-19 检测评估。

雇员在旅行后是否需要检疫和暂时不上班？

纽约州的规定并未要求在国内外旅行后进行检疫。建议人们遵循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的[旅行指南](#)，其中包括对未接种疫苗者在旅行后进行检疫的建议。虽然没有要求检疫，但雇主可对其雇员实施更严格的规定（如强制要求雇员在旅行后的一段时间内不得返回工作岗位）。

在等待检测结果期间，接受过 COVID-19 检测的雇员能否上班？

如果该雇员在过去 10 天内有 COVID-19 症状，则他们必须待在家里，等待检测结果。只有在满足上述标准的情况下，他们才能返回工作岗位。

如果雇员没有出现 COVID-19 症状，且最近没有接触过 COVID-19 患者，则他们可以在等待检测结果期间继续上班。

我能否与我的其他雇员分享有关 COVID-19 患者的信息？

不可以。您不应该透露 COVID-19 患者的身份（除了向协助调查的 NYC 卫生局工作人员透露以外），也不应分享可以识别该人员的信息，包括他们的工作地点或他们可能出现的症

状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属于保密的健康信息。保持保密性将有助于鼓励其他人在患上 COVID-19 时进行披露。

我是否需要 COVID-19 患者使用过的区域进行任何特殊的清洁或消毒？

关闭 COVID-19 确诊患者在传染期内于工作场所内使用过的区域。请参见 CDC 指南《[对您的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

如果我的工作场所内有人做了 COVID-19 抗体检测，应当如何处理？

抗体检测结果无论阳性或阴性，都不应该被用来做出该人士是否可以上班的任何决定。COVID-19 的抗体检测不能用于检测某人目前是否患病或被感染，或某人是否对该病毒具有免疫力。

人们可以在何处接受 COVID-19 检测？

人们可造访 nyc.gov/covidtest 寻找附近的检测站点。许多站点均提供免费检测，无论移民或保险状态如何。提醒雇员在其收到阳性诊断检测结果后立刻告知您。

附录：识别密切接触者并向 NYC Test & Trace Corps 提交信息

检查清单：

- 确认该病例在其传染期内曾处在工作场所内。
- 确定在该病例的传染期内，与其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请参见如下示例）。
- 通知必须进行检疫的密切接触者。
- 向 NYC 卫生局提交密切接触者的信息。

示例：

一名雇员于 4 月 20 日前来上班，其他几天都在居家办公。他们在 4 月 21 日首次出现症状。这意味着其传染期开始于 4 月 19 日（症状开始前两天），传染期结束于 5 月 1 日（症状开始后 10 天）。

4 月 19 日	4 月 20 日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4 月 23 日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4 月 30 日	5 月 1 日
传染期开始	雇员前来上班	雇员首次出现症状										传染期结束

该雇员报告说，4 月 20 日有两名同事到其工作位来讨论一个项目计划，历时 15 分钟。他们都戴着面罩，但相距只有三英尺。

您现在应该完成检查清单中的最后两个项目。

- 在不透露患有 COVID-19 的雇员或其他已确定的接触者身份的情况下，通知这些密切接触者他们已经接触过病毒。
 - 属于隔离检疫例外类别之一的密切接触者（根据上文常见问答集的描述，包括完全接种了疫苗的人员或在过去三个月内患过 COVID-19 的人员）不需要检疫，可以来上班。
- 告知不属于例外类别的密切接触者，他们需要在最后一次与 COVID-19 患病雇员进行接触的日期后检疫 10 天。请参见以下[范文](#)，了解您在与密切接触者进行沟通时应提供的信息。
- 使用 [COVID-19 设施接触报告表](#) 向 [NYC Test & Trace Corps](#) 提交密切接触者名单。
 - COVID-19 患病雇员的接触者名单应包括同事的名字和姓氏、电话号码以及最后一次与该雇员接触的日期。出生日期和地址可能有所帮助，但没有必要包括在内。
 - 请附上所有密切接触者信息，包括完全接种疫苗者或在过去 90 天内得过 COVID-19 且已康复的人。

- 如果您在使用 COVID-19 设施接触报告表提交接触者名单时遇到困难，请电邮至 facilities@health.nyc.gov 或致电 866-692-3641，联络卫生局的设施管理团队。

范文：

以下是您在通知密切接触者他们可能接触了 COVID-19 确诊病例时，可以使用的语言文本示例：

「我们现在联络您，是通知您可能在[插入日期]接触过 COVID-19 患者。根据 NYC 卫生局的规定，您应从您可能接触了病毒的日期开始，进行为期 10 天的检疫。检疫包括您需要待在家里，与其他家人分隔开来，仅在您需要寻求医疗照顾或获取必要物资（如食物）时例外。

您还应该在您可能接触病毒的日期之后的 14 天内监测自己是否有 COVID-19 症状，包括每天至少测量一次体温；如果出现任何症状，请进行检测。常见的 COVID-19 症状包括发烧、咳嗽、呼吸困难，以及味觉或嗅觉丧失。如需查看其他症状的清单，请访问 nyc.gov/health/coronavirus 并查看“Symptoms and Care”（症状与护理）网页。即使您没有症状，您也可能想接受检测。如需寻找附近的 COVID-19 检测站点，请访问 nyc.gov/covidtest。许多站点可免费为您检测。

检疫期间如需资源和支持，请访问 nychealthandhospitals.org/test-and-trace/take-care 或拨打 212-268-4319。资源及支持包括为您获取下列资源提供帮助：检疫或隔离期间的免费酒店住宿，食物资源，为您自己或为照顾需要隔离或检疫的孩子获得带薪病假。

以下是关于 COVID-19 的其他资源：

-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纽约民众须知](#)
- [COVID-19 检测: 常见问答集](#)
- [COVID-19: 理解检疫与隔离。](#)
- [患了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应如何应对](#)
- [纽约市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资源指南](#)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 nyc.gov/health/coronavirus。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311。